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军律师、汪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下午14:00召开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 点以网络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国资 01”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查验，公司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400,000 张，代表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议案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关于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腾讯会议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00%。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军

李军

汪文

汪文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